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摘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年2月8日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定的。

2、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3,450.4112万股的0.9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6%；预留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3%，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

3、预留部分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五年。

6、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公司应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计划签署时，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没有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苏泊尔、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苏泊尔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四、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保留和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年2月8日修订）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总部、各事业部高级管理人员；

（三）各事业部、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财务、营销、采购、生产、质控等）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4%。其中，首次授予5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6%；预留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3%，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苏显泽	董事长	30	5.172%	0.047%
徐波	财务总监	24	4.138%	0.038%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秘	12	2.069%	0.019%
其他激励人员		496	85.517%	0.782%
预留部分		18	3.103%	0.028%
合计		580	100%	0.91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包括上一次激励计划部分）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当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授予新引进的中高级人才以及表现优异的现有员工。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完成授予，在授予前将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和解锁期

依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

自解锁日起，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48个月内分4期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3期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注：以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解锁比例，实际解锁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若出现根据当年业绩指标部分解锁的情况，则当年未解锁部分可以在有效期内的以后年度里在达成弥补业绩缺口的情况下解锁。

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以每股0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无需支付价款即可获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与解锁考核指标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当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同行业企业及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合理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指标：

A、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3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B、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内销收入及内销营业利润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内销收入，Y为各考核年度的内销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

考核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内销收入指标（权重50%）				
预设最大值（A）	4952	5447	5992	6591
最大值累计（L1）	4952	10399	16391	22982
预设最小值（B）	4746	5200	5720	6292
内销收入完成率	当X≥A	100.00%		
	当A>X≥B	50%+(X-B)/(A-B)*50%		
	当X<B	0.00%		
	当Y<D*95%			
内销营业利润指标（权重50%）				
预设最大值（C）	372	409	450	495
最大值累计（L2）	372	781	1231	1726
预设最小值（D）	330	390	429	472
内销营业利润完成率	当Y≥C	100.00%		
	当C>Y≥D	50%+(Y-D)/(C-D)*50%		
	当Y<D	0.00%		
总完成率	内销收入完成率×50%+内销营业利润完成率×50%			
各期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的完成率 + 弥补业绩缺口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i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业绩出现如下情况时，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a未达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b当内销营业利润Y<D*95%的情况；

c内销收入X及内销营业利润Y两项均未达到预设最小值B和D指标。

ii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且内销收入X及内销营业利润Y两项或其中一项指标超过预设最小值（B和D），则激励对象按照上表计算方式所得的比例解锁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可在后续年度中通过弥补此年度业绩缺口的条件下解锁，此部分为“弥补业绩缺口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iii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且内销收入X及内销营业利润Y两项均超过预设最大值A和C指标，则激励对象可以按照预设的比例解锁当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iv若激励对象在以前年度存在ii点规定的部分解锁情况，则在后续年度若两项业绩指标累计均达到了最大值累计指标（L1和L2），亦即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业绩缺口，则激励对象可以在此条件下解锁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弥补业绩缺口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未达成上述“弥补业绩缺口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只能解锁在此前个人业绩合格的各考核期根据上述公司业绩完成率确定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被授予或解锁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被授予或解锁前有增发或定向增发情况，则不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前述情况时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62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88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按上述假设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3888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2013年11月中旬，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888	194	1507	1118	729	3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每股0元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因公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激励对象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该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变。

（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要求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每股0元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每股0元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离职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对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

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离职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对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

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离职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每股0元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身故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对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限制性股票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本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保持不变。

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或 “苏泊尔”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心、Frederic BERAHA和Xiaoqing PELLEMELE已对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全文详见2013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摘要》详见201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0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或 “苏泊尔”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2日(周二)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周一）下午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27 日—2013年10月28 日，其中：

交易系统：2013年10月28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3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10月28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解锁的条件。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同意苏显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全文详见2013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摘要》详见201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2013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邮编：310051；传真号码：0571-86858678。

2、其他事项：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联系人：董 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32，投票简称均为 “苏泊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苏泊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 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全部议案，投资者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 “委托价格” 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元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元
	(2)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2.02元
	(3)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2.03元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2.04元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2.05元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解锁的条件。	2.06元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7元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2.08元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09元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10元
	(11)同意苏显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2.11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 “委托股数”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15:00至2013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一、回执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 “苏 泊 尔” （002032）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解锁的条件。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 同意苏显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心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获悉2013年10月10日，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故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授权议案》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泊尔

股票代码：002032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400001736

法定代表人：苏显泽

董事会秘书：叶继德

证券事务代表：董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

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0571-86858678

电子信箱：002032@supor.com

（二）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授权议案》三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在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围之内。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1日

三、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王平心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国务院 “政府特殊津贴” 获得者。曾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兼任国家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20世纪七十年代曾在国有大型企业从事经济管理工作6年；曾任西安交通大学会（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会计学系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和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和第19次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修改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同意公司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10月22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13年10月23日-10月25日上午9:00—12:00，13:00—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收件人：叶继德 董江

邮政编码：310051

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0571—86858678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国浩律师 (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 “弃权” 。

征集人签字：王平心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心先生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解锁的条件。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同意苏显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